

#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2024 年 11 月 学生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通知

学院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两批次学生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请各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及时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考生性质	考试时间	职业（工种）	级别
2024 年秋季 满足初次认定 中、高级工条 件的学生（含 补考）	2024 年 11 月 23-24 日	化工总控工、化学检验员、电工、 仪器仪表维修工、物联网安装调试 员、电子商务师、信息通信网络运 行管理员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钳工、车工、电工、汽车维修工、 保育师	

注：具有我院学籍的学生，原则上在学籍注册培养层次所属年制最后一年的第一个学期可初次申报对应培养层次的职业技能等级。

##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理论知识考核采用机考，技能操作考核按工种不同分别采用技能笔试、仿真操作、实际操作等考核形式进行。理论知识考核、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三、报名材料

### （一）纸质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部汇总表（附件 1）；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班级汇总表（附件 2）；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附件 3，系部下发）一式两份，近期正面白底小二寸证件照 2 张（3.5 厘米 × 4.5 厘米），贴考评表。

4. 符合初次申报条件的学生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需提供由家长、学生签字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告知书》（附件4）；

5. 高级工报名考生需提供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 （二）电子资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5）；

2. 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照片或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姓名命名，班级为单位打成压缩包（仅高级工报名的考生需提供）；

3. 近期正面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身份证号码命名，班级为单位打成压缩包；

4. 各班级交费凭据。

## 四、认定费用

以班级为单位到财务处缴费。收费标准如下：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理论考核	技能考核	合计
车工	中级	40	190	230
	高级	40	240	280
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钳工、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化学检验员、汽车维修工、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中级	40	160	200
	高级	40	220	260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电子商务师、保育师	中级	40	140	180
	高级	40	200	240

## 五、报名方式

各系及时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班级和学生，确保不漏一人。

以班级为单位提交报名材料，经班级公示、本人签字后将附件5

上交系部，系部审核、整理、汇总后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附件5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汇总表发送至培训鉴定处邮箱(sds032jds@126.com)，待培训鉴定处核实交费信息后交费，其余纸质和电子材料11月1日前交至老校304西办公室。

## 六、说明事项

1. 认定考核时间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2. 中、高级工认定考试，不合格科目可申请补考一次，合格科目成绩保留一次且有效期为一年，若补考仍不合格者，需重新报名两科考试（成绩查询链接 <https://773646.yichafen.com>）；
3. 申报中级工学生年龄不得小于16周岁，申报高级工学生年龄不得小于18周岁；
4. 申报信息作为制证、信息上网的依据，一经申报、不可更改，务请严格落实班级公示、本人签字、系部审核程序，否则责任自负；
5. 学生电子版照片需印制到纸质证书上，应庄重大方不过分修图，适合将来长期使用，班主任务必及早提醒，严格审核。

-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部汇总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班级汇总表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告知书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汇总表



2024年10月17日





## 附件 3

##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二寸 近期 白底 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班 级				学 制		
学籍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原职业 (工种)		原等级		原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申报职业 (工种)		申报等级		补贴证件 及号码		
个人学习简历						
考核认定情况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机构 意见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认定，达到申报等级职业技能水平。					(章) 年 月 日

此表存入本人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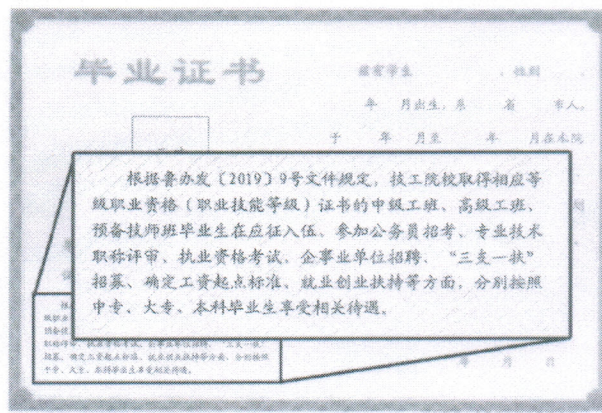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制

附件 4

#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告知书

根据鲁办发〔2019〕9号文件规定，技工院校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考试、企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关待遇。

学院作为技工院校，坚持实行“双证”毕业制度，即“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在获取毕业证书的同时，必须考取以职业能力为基础要求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本人进入学院学习后，班主任已向我及家长告知以上情况，但经本人慎重考虑，并经家长同意，本人不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故请学院不要为我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即日起本人自愿放弃学院为本人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的权利。



班级名称：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20 年 月 日